

春节刚过，元宵佳节又指日可待。很多节日聚餐都少不了酒，无论是白酒、红酒还是啤酒，虽然喝起来烈度不一样，但同样含有乙醇。这些乙醇进入人体后，就会改变很多药物的吸收和代谢方式，造成对于特定器官或组织的异常高浓度作用，引起药物性损害。那么，哪些常用药物会受到饮酒的显著影响呢？北京世纪坛医院药剂科药剂师金锐为您解读一下这方面的知识——

第一类 头孢类消炎药

金锐药剂师说，这几年，头孢类抗菌药与乙醇联用以后出现的中毒事件层出不穷，实在需要提高警惕。这种药物性损害是由于头孢类消炎药抑制了肝脏一种代谢乙醇的酶，使得乙醇代谢的中间体乙醛在体内大量蓄积所致。

所以，使用此类药物或者在停药7日内，均应禁止饮酒。金锐列出了这些常见药物的名字。它们有：头孢氨苄（先锋四号）、头孢拉定（先锋六号）、头孢克洛等。

需要注意的有两点：由于药物完全清除需要时间，所以停药7日内都不能饮酒；虽然不是所有的头孢类抗菌药都能影响乙醇的代谢，但是为了便于您提高安全用药意识，还是注意为好。

第二类

对乙酰氨基酚、布洛芬等解热镇痛药

对乙酰氨基酚、布洛芬属于解热镇痛药，是很多复方感冒药的主要成分，它们主要用于感冒发热时的退热和缓解头痛等。而乙醇会增加对乙酰氨基酚和布洛芬潜在的肝毒性，还会增加这类药物对消化道的不良反应，引起恶心、呕吐，严重时可致胃溃疡



和胃出血。所以，在服用能够退烧的感冒药时，由于其中很有可能含有此类解热镇痛药，应避免饮酒。

第三类

苯海拉明、扑尔敏等抗过敏药

此类抗过敏药用于缓解荨麻疹、湿疹或者晕车、晕船引起的恶心呕吐或季节性或常年性过敏性鼻炎、荨麻疹和皮肤瘙痒等。乙醇可以增强这些药物的中枢抑制作用，如果服用以上药物时大量饮酒，可能引起头痛、头晕、嗜睡、惊厥等中枢中毒症状。所

以，在服用治疗荨麻疹、过敏性鼻炎等过敏性疾病的药物时，应避免饮酒。

第四类

胰岛素等降血糖药

金锐强调说，上述降糖药都是糖尿病患者管理血糖的有效药物，但是，这些药物与乙醇均能够产生不好的相互作用。例如，乙醇可能会减少胰岛素的需要量，或者通过加重和延长胰岛素引起低血糖的作用。所以，糖尿病患者饮酒需谨慎。

第五类

氢氯噻嗪、硝苯地平等降压药

金锐说，氢氯噻嗪属于利尿剂，乙醇可增加其利尿降压作用，增加发生直立性低血压的风险。对于普萘洛尔，乙醇增加其肝脏的代谢和清除，减弱其药效作用。硝苯地平属于

钙离子通道拮抗剂，服用时均应避免饮酒，以减少发生低血压的风险。

第六类

安定、舒乐安定等治疗失眠药物

金锐说，这些药物均是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镇静催眠类药物，假如在服药期间饮酒，会通过类似协同作用，使得这些药物的中枢神经系统抑制作用得到加强，出现头痛、嗜睡等不良反应。所以，服用上述安眠药的同时，应避免饮酒。

金锐指出，大家要记住这6大类药物，在聚餐时，请提醒身边服用这些药物的家人和朋友，应避免饮酒。如果吃药的同时饮酒后出现所描述的症状，应及时就医并准确告知医生，便于快速诊治。另外，如果您正在服用的药物未在上述之列，也请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，尽可能避免药物与酒精的不良相互作用。

职业病小科普

工作场所噪声的危害与预防

噪声的概念和职业接触限值

从环境和生理学的观点分析，凡使人产生厌烦的、不愉快的和不需要的声音都统称为噪声。

它包括危害人们身体健康的声

音，干扰人们学习、工作和休息的声音，以及其它不需要的声音。

根据我国职业卫生标准《工
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

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的

要求，如果劳动者每周工作5天，

每天工作8小时，稳态噪声的职

业接触限值为85 dB (A)。

如果是非稳态噪声，等效声

级的限值也为85 dB (A)。

企业工作场所噪声特点

(1) 企业噪声种类多、来源广。有由于气体压力突变产生的气流噪声，如压缩空气、高压蒸汽放空、加热炉等。

有由于机械的摩擦、振动、撞击或高速旋转产生的机械性噪声，如球磨机、粉碎机、机械性传送带等。

有由于磁场交变、脉动引起电器件振动而产生的电磁噪声，如变压器。

(2) 高噪声设备多，噪声危害严重。

噪声对人体产生危害的影响因素

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是多方面的。噪声的强度愈大、频率愈高、作用时间愈长、个人耐力愈小，则危害愈严重。噪声对人体的危害主要表现在：

听觉系统：长期接触强噪声

后主要引起听力损伤。听力损伤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生理性反应，后出现病理改变直至耳聋。生理性听力下降的特点为脱离噪声环境一段时间后即可恢复，而病理性的听力下降则不能完全恢复。

神经系统：长期接触强噪声

后出现类神经症，主要有头痛、

头晕、耳鸣、心悸、睡眠障碍、

记忆力下降等；出现情绪及行为

状态改变，如焦躁、激动、紧张、

易怒、精神疲惫等。

心血管系统：在噪声作用下，植物神经调节功能发生变

化，表现出心率加快或减慢，血

压不稳(趋向增高)，严重者导致

冠心病和动脉硬化。

消化系统：出现胃肠功能紊

乱、食欲减退、消瘦、胃液分泌

减少、胃肠蠕动减慢，导致胃病

及胃溃疡疾病的发病率升高。

噪声危害的预防

噪声的控制应同时考虑声音的三要素即噪声源、传播介质和接收者，同时，噪声危害的预防还应结合职业健康检查。

(1) 改造声源、降低噪声。

(2) 合理规划与设计，控制

噪声传播和反射。

(3) 加强个体防护。

(4)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。



购买家用电器切勿忽视维修记录

家用电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。据统计，近几年家电消费争议一直呈上升趋势，其投诉量始终居于前列。家电消费投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瑕疵、商业诚信和售后服务三个方面，而售后服务方面的投诉呈现增长趋势。

典型案例：

2015年4月，怀柔工商分局消协人员接消费者投诉，称2014年10月28日在怀柔某家电购物中心，购买了一台价值3600元的冰箱，从2015年4月22日起，该冰箱冷藏室不制冷，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称一时修不好，需将冰箱拖走维修厂修理，经维修正常使用1个月后又不能正常工作。消费者李先生再次拨打维修电话，经第二次维修该冰箱依然不制冷，李先生联系厂家要求予以退货，厂家拒绝。经消协人员调查，消费者李先生拨打维修电话上门修理，在修理完毕后，李先

生未要求把两次的维修情况在保修单上填写维修记录，且维修人员也未配合填写。由于没有修理记录，厂家表示可以继续在保修期内维修，但拒绝更换。

工商提醒：

商品维修记录、发票及三包卡是消费者换货、退货的重要凭证，消费者一定要重视并保存好。目前，个别经营者为了逃避三包责任，总是用各种借口拒绝提供或者填写维修记录。同时，很多消费者对维修记录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。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消费纠纷，消费者的权益就会很难得到维护。怀柔工商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：

一、消费者在购买家电、数码电子等商品时，要求经营者详细介绍商品的使用维护事项、“三包”方式，并提供有效的“三包”凭证。消费者要详细了解“三包”的有关规定

及注意事项，做到心中有数，明白自己在商品“三包”期内的权利。

二、修理记录是商品在“三包”期内退货、换货、修理必不可少的重要依据，若家电、数码电子等商品在“三包”期内经过维修，消费者一定要让维修商如实填写维修记录，不要因怕麻烦或维修商的推脱而忽视修理记录，否则会给自己维权带来困难。

三、当消费者遇到维修商不履行填写维修记录的义务时，要及时向工商部门申诉，以争取消费维权的主动性。

怀柔工商分局 柳峰



公 示

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《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2015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劳动午报社持有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白莹、包亚茹、边磊、曹海英、陈曦、陈艺、崔欣、董广红、段西元、付少伟、高铭、郭

杨琳琳、杨晓蕾、于佳、于彧、余翠平、张江艳、张晶、张瞳、张威、赵新政、周美玉、周世杰、周兴旺、周迎春

举报电话：010-64081164

劳动午报社
2016年2月17日